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预防接种疫苗接种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专属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经有关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机构组织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的，对于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下述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以该事故作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以该事故作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即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下同）**。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保险人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仅按一处伤残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因疫苗质量问题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二)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三)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发生预防接种偶合反应（见释义，又称偶合发病）；
- (四)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五) 被保险人未接受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或鉴定的。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见释义）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具体保费支付方式和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足额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支付日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宽限期（见释义）**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可以在保险金中扣减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当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见释义）。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具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机构或专家组出具的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释义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预防接种偶合反应：**指被保险人接种疫苗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存在尚未发现的某种基础疾病，在疫苗接种后巧合发病。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宽限期：**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宽限期为 30 日（含）。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